

韶 关 市 财 政 局

文 件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
韶财预〔2021〕50号

关于公布韶关市 2021 年度通过 复审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税务局：

根据《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财法〔2018〕8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市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联合审核，现认定韶关市潮汕商会等六家单位通过复审，从 2021 年度至 2025 年度继续享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。

附件：韶关市 2021 年度通过复审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
名单



韶关市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

2021 年 11 月 5 日

附件

韶关市 2021 年度通过复审非营利组织 免税资格单位名单

(共 6 家)

2021-2025 年度续获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:

1. 韶关市潮汕商会
2. 韶关市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协会
3. 韶关金融学会
4. 韶关市江西商会
5. 韶关市电子商务商会
6. 韶关市银行业公会

信息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
